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125號
日期：111.3.25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嚴先生

電話：06-2991111#8607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mibken08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404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「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」
公告1份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17日南市衛疾字第1110043751號及本局秘書室111年3月21日南市工秘字第11103895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本市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者，將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落實登革熱防治，以免遭查獲陽性容器受罰。

三、檢附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2月11日公告「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」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256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752號
之10

承辦人：蔡泓育

電話：06-7030399分機360

傳真：06-2904451

電子信箱：a0008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10043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437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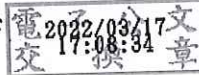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預防登革熱，請各單位落實定期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自111年4月1日起，本市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者，將處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旨揭公告已於本局門首公布欄張貼並刊登於本府官網市政公報，請惠予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

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100227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
- 三、應配合防疫事項：

(一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本市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登革熱/屈公病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。未主動清除者，本局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；另依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，命其停工或停業。

(二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疫情發生地區(經本局證實為登革熱/屈公病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)範圍內之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經本局通知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，並接受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檢查、強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及查核；經評估有必要時，